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怀文明、王超、梁炜共计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安建国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》

经审阅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，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

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
要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26日